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陳湘文
聯絡電話：(02)2581-7288#507
傳真：(02)2581-7388
電子郵件：Kate.Chen@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60051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XC8386644410600518521-1.doc、XC8386644410600518521-2.doc、XC8386644410600518521-3.doc)

主旨：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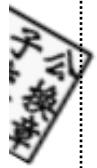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422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稽核人員職責為事後查核各單位辦理業務是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和法令運作，不宜辦理廣告文件對外使用前審核之業務性質工作，爰刪除旨揭條文中稽核部門審查廣告之規定。
- 三、本案修正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司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1 10:29
交章

裝



訂

線

